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觀光餐旅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 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 育亞(休創)字第 1020004768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 一〇六學年第一次(總次第一五一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 育亞(秘)字第 1060007069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 一〇六學年第十七次(總次第一六七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 育亞(觀光)字第 1070006504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觀光餐旅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處理院務重要事項,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本院組設細則第四條之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,由院長、系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、中心主任及各系、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之,以院長為主席;教師代表任期一年,得連任之。
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。
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:
一、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協調。
二、本院與各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其他各項規章之制定、修正及廢止。
三、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及附設單位之設立、變更、整併及停辦。
四、教學、輔導、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等相關案件之跨系或中心協調。
五、本會議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。
六、其他本院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,始得開會。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但經出席代表過半數議決為重大議案者,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自發布日施行。